

共和主义

从古典到当代

刘训练 著

013050611

D033

81

共和主义

从古典到当代

刘训练 著



D033

81



人 人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崔继新

封面设计:王芳芳

版式设计:姚 雪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共和主义:从古典到当代/刘训练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5

(政治文化与政治思想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01 - 012111 - 6

I. ①共… II. ①刘… III. ①共和制—研究 IV. ①D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00123 号

共和主义:从古典到当代

GONGHE ZHUYI CONG GUDIAN DAO DANGDAI

刘训练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8

字数:290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 - 7 - 01 - 012111 - 6 定价:3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目 录

上篇 古典共和主义：议题与人物

第一章 “共和”考辨	3
理想国家与混合政体	4
新旧概念的混杂使用	8
共和与民主	14
从共和到共和主义	18
第二章 古典共和主义的理念与历程	22
如何界定“主义”：方法论的探讨	23
共和主义：基本理念与内在逻辑	28
古典共和主义的衰落与自由主义的兴起	34
第三章 亚里士多德论混合政体	44
政体分类	45
“最优良政体”与“实践可行的政体”	48
“城邦的要素”与“政体的原则”	52
共和政体、贵族政体与混合政体	55
共和政体的混合之道	57
超越新雅典与新罗马：亚里士多德与古典共和主义	60
第四章 马基雅维利与古典共和主义	62
自由、共和政体与公共利益	64

2 共和主义：从古典到当代

混合政体与派系斗争的制衡	67
公民美德及其养成	69
马基雅维利的双重遗产	74

第五章 卢梭论公民美德 78

爱国主义：公民美德的主要形式	80
德行是一种力量	84
自爱：公民美德的情感基础	87
以荣誉对抗财富：公民美德的动力机制	91
公民美德的养成	94
美德共和国的衰落	98

下篇 当代共和主义：复兴与困境

第六章 共和主义的当代复兴 105

共和主义的复兴概述	107
当代政治论争中的共和主义	118
共和主义与西方现代社会	125

第七章 共和主义的自由观 132

两种自由发微	133
从积极自由到第三种自由	146

第八章 共和主义的民主观 165

共和主义、自由主义与民主	166
参与民主理论	178
协商民主理论	190
第四节：民主的想象与困境	201

第九章 共和主义的公民身份 204

两种公民理论传统	205
----------------	-----

目 录 3

新共和主义的公民身份	223
公民身份的难题	240
第十章 当代西方新共和主义的局限与困境	243
历史想象中的古典共和主义	244
反自由主义与暧昧的政治方案	249
新共和主义的未来	254
主要参考文献	256
索 引	268
后 记	279

上 篇

古典共和主义：议题与人物

第一章

“共和”考辨

在英语当中，没有哪个单词比共和主义更难理解了。

——约翰·亚当斯致沃伦的信(1807年8月8日)^①

共和主义者的共和国是理想国家的一种形式，一种“道德典范”……它们要么是关于一个理想未来的梦想，要么是关于一个想象的过去的乡愁。

——诺伯托·博比奥^②

在当前学界对共和主义思想传统的追溯和政治哲学的重构中，“共和”的含义一再被提到。^③但是，如果连第一个现代意义上的共和国的国父之一、美国的第二任总统、三卷本论述美国宪法著作的作者约翰·亚当斯都抱怨说，他根本弄不清楚“共和”到底是什么，“过去没有人知道，将来也不会有人知道”，甚至“可能是指任何事物，所有的事物，或者是一无所指”；^④那么，“共和”(Republic, 共和国/共和制/共和政体/共和政府，这些不同名

^① 转引自 David Wootton ed., *Republicanism, Liberty, and Commercial Society: 1649 – 1776*,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1。

^② Norberto Bobbio and Maurizio Viroli, *The Idea of the Republic*, Polity Press, 2003, p. 11.

^③ 事实上，共和(republic)与共和主义(republicanism)在有些文献中是混同互用的；至于“republicanism”何时产生并用来指称一种政治思想流派，已杳无可考。

^④ 转引自戈[美]登·伍德：《美国革命的激进主义》，傅国英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94页。

称是由不同语境下的翻译造成的)、“共和主义”的含义是多么扑朔迷离就可想而知了。

根据各种权威的词典与政治学专业辞典、百科全书的解释，在现代日常用语和政治词汇中，无论是在西方还是在中国，“共和”最为常见的含义无非一是指非君主制的政体，二是由此引申为代议制民主。^①

虽然这是“共和”最广为人知的含义，但它如今已经失去了它在君主制大行其道的时代所具有的启迪价值。尤其是，这种意义上的“共和”与“共和主义”显然不能为我们理解作为一种政治思想传统和一种新政治思潮的共和主义提供多少帮助。看来我们必须运用历史语义学和概念史的方法，深入到语源学层面，历史地探询其演变的踪迹。在此过程中，有三个问题不容回避：其一，“共和”是否仅具有狭义的政体含义？其二，政体含义的共和是否一开始就与君主制不相容？其三，“共和”与民主的关系是什么，两者有何区别？

理想国家与混合政体

众所周知，“共和”是英文“republic”的汉译，^②而“republic”一词来自于拉丁语“res publica”，意指(罗马人民的)“共同财产”、“共同利益”、“公共事务”。

① 《牛津英语词典》在线版的解释是：“最高权力掌握在人民及其选出的代表手中的国家，其政府首脑是选举的或任命的，而不是君主”(<http://oxforddictionaries.com/definition/republic>)。《布莱克维尔政治学辞典》的解释是：“源自拉丁语 res publica，最初的含义是公共事务，由此它开始指政治领域，然后又指国家。今天说一个国家是共和国意味着它不是君主政体：其国家首脑是总统(主席)而不是世袭的君主”(*The Blackwell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Science: A User's Guide to Its Terms*, Blackwell, 1999, p. 286)。

② 在古代中国，“共和”是西周的一个纪年，又是“共和行政”的简称，史料中的相关考订与辩证参见日知(林志纯)：《释共和》(载《史学理论研究》，1993年第1期)；关于“republic”、“republicanism”在近代中国的译名及其传播，可参见方维规：《“议会”、“民主”与“共和”概念在西方与中国的嬗变》，载(香港)《二十一世纪》2000年4月号，总第58期；冯天瑜：《“革命”、“共和”：清民之际政治中坚概念的形成》，载《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02年第1期。

西方政治思想史上第一个对“res publica”作出阐述的思想家是西塞罗。在他的《论共和国》(De re publica, 英译名:On Republic/On the Commonwealth; 又译《国家篇》)中, 西塞罗(借助对话人斯基皮奥之口)下了一个著名的定义:“国家乃是人民的事业, 但人民不是人们某种随意聚合的集合体, 而是许多人基于权利的一致和利益的共同而结合起来的集合体”。^① 显然, 这里中译者考虑到当代流俗的观念而有意避开将“res publica”译为“共和国”, 而径直译为“国家”。^②

不过, 有学者认为, 这里把“res publica”译成“国家”是错误的。比如, 英国学者雷蒙德·吉斯认为, 罗马人尚未产生作为一种独立的、抽象权力结构的“国家”概念; 因此, 说“罗马国家”(Roman State)是误导的, 《牛津拉丁辞典》将“the state”作为“res publica”的一个义项是错误的。^③ 同样, 中国罗马法学者徐国栋认为, “res publica”应该是政治权力的一种运作方式, 而不是“独立于其构成分子之人格的人格承担者”的国家。因此, “res publica res populi”应该译成“公共事务(共和)即人民的事务”。^④

笔者认为, 这种反对意见过分强调或者说拘泥于以非人格化为特征的现代“国家”概念(正如本章后面将要指出的, “state”这个概念确实是西方

^① [古罗马]西塞罗:《西塞罗文集(政治学卷)》,王焕生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10年版,第29页(修订前的中译文为:“国家乃人民之事业。但人民不是人们某种随意聚合的集合体,而是许多人基于法的一致和利益的共同而结合起来的集合体”,西塞罗:《论共和国·论法律》,王焕生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9页)。

^② 拉丁原文是:“Est res publica res populi, populus autem non omnis hominum coetus quoquo modo congregatus, sed coetus multitudinis iuris consensu et utilitatis communione sociatus”。比照另外一个(依据英译本转译的)汉语译本的译法:“国家是一个民族的财产。但是一个民族并不是随随便便一群人, 不管以什么方式聚集起来的集合体, 而是很多人依据一项关于正义的协议和一个为了共同利益的伙伴关系而联合起来的一个集合体”(西塞罗:《国家篇·法律篇》,沈叔平、苏力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34页)。不过,在西塞罗那里还有另外一个国家概念,即civitas(如1. 41, 49, 51, 58等处);《论共和国》王焕生译本修订前译为“公民社会”,修订后译为“市民社会”),如我们后面所指出,如果说res publica更多指向理想国家的话,那么civitas更像是中性意义上的国家。

^③ Raymond Geuss, *Public Goods, Private Good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41, 124。

^④ 参见徐国栋:《国家何时产生》,载《私法》第1辑,北京大学出版2001年版。

近代的产物），^①而没有顾及用“国家”指称特定领土的人群中最高政治组织与权力现象的便宜性。

尤其需要指出的是，西塞罗并没有把“共和国”、“人民的事业”固定于哪一种具体的政府形式。在他看来，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这三种政体都是可以接受的；但它们又都不是完善的，最终总会蜕变成各种变态政体。要想避免这些缺陷，就应当采取一种混合政体，“最好是一个国家既包含某种可以说是卓越的、王政制的因素，同时又把一些事情分出托付给杰出的人们的权威，把另一些事情留给民众们协商，按他们的意愿决定”。^②可见，在西塞罗那里，“共和国”最优良、最理想的政体形式是结合了三种常见政体之长处的混合政体，但他也没有完全否定其中任何一种（在他看来，就真正的政体而言，君主制更可取）。在这个意义上，西塞罗的“共和国”大致等同于采取亚里士多德所谓“正宗政体”、“好政体”的国家，而理想的共和国则是采用了“混合政体”的国家。^③

由此可见，“共和”一开始并不是作为君主政体的对立含义来使用的，而是可以指一切形式的国家；^④并且往往与理想国家、混合政体联系在一起的。这种用法一直持续到近代之初“state”的国家概念和“republic”的非君主制含义出现之后（详见下文）。

在我们转向中世纪之前，有必要回过头来解释一下对西塞罗产生过直接影响的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这两位古希腊先哲那里的“共和”问题。我们知道，尽管在拉丁语中，“共和”最早是由西塞罗阐释的，但柏拉图最负盛名的著作《理想国》（又名《国家篇》）在英语中却长期被冠以“Republic”之

^① 关于现代国家概念的非人格化特征，参见 Harvey Mansfield, “On the Impersonality of the Modern State: A Comment on Machiavelli's Use of Stato”,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77, 1983。

^② [古罗马]西塞罗：《西塞罗文集(政治学卷)》，第48页。

^③ 关于西塞罗的共和国与共和政体概念亦可参见 Malcolm Schofield, “Cicero's Definition of Res Publica”, in J. G. F. Powell ed., *Cicero the Philosopher: Twelve Papers*, Clarendon Press, 1995; 施治生、郭方主编：《古代民主与共和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12—17页。

^④ 参见 Bobbio and Viroli, *The Idea of the Republic*, p. 9; John Pocock, “States, Republics and Empires: The American Founding in Early Modern Perspective”, in Ball et al. eds., *Political Innovation and the Constitution*,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1988, pp. 61—62。

名,而亚里士多德《政治学》中论述最详尽的政体一直被认为是“共和政体”,这又如何解释呢?

根据尼尔森的考证,正是西塞罗在他的《论法律》(创作于《论共和国》之后)中最早将柏拉图论“Politeia”($\piολιτεία$)的著作翻译为“de republi-
ca”(论共和国,指《理想国》)。希腊文“Politeia”包含“公民”(citizenship)、“政体/政制”(regime/constitution)、“政府”(government)以及“生活方式”(way of life)等多种含义。西塞罗早年也只是用拉丁字母拼写该词,而没有试图为它找一个对应的拉丁词汇。但是,他在《论法律》(II. 14)中却迈出了关键性的一步:“他把‘politeia’置换为‘res publica’与其说是翻译,不如说是创造”。^①此后,柏拉图的这本著作多用“De Res publica”的拉丁译名,近代的学者按照拉丁名顺理成章地将其译为“Republic”。

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也使用了“politeia”这一概念,但复杂的是,他是在两种不同的意义上使用它的:首先是指各种政体/政制的统称,这也是柏拉图的用法;其次是指他的政体三分法中多数人统治的正宗政体,这种政体的变态是民主政体。尽管亚里士多德的政体分类并非独创,但将正宗形态的多数人统治称之为“politeia”则是前所未有的,^②如柏拉图在《政治家篇》中就直接称之为“合法的民主政体”。对于这种做法,亚里士多德自己也承认,这是把“一般政体的通称”(科属名称)用作“品种名称”。^③需要强调的是,从亚里士多德关于“共和政体”的论述(《政治学》第4卷第7-9、11章)来看,他又不仅仅是站在“中立”的立场上来看待这种多数人基于整个城邦利益之统治的;相反,他认为共和政体是民主制与寡头制的混合,是一种可行的理想政体。

但是,在13世纪包括《政治学》在内的亚里士多德著作重新成为西方学术思想的中心资源时,人们仍然倾向于用“res publica”这个拉丁词来翻

^① Eric Nelson, *The Greek Tradition in Republican Though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1.

^② 参见本书第3章相关论述。

^③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33页。博比奥认为,在西塞罗那里,“res publica”也存在着既是属概念(各种政体形式的国家)又是种概念(民众统治的政体)的问题,参见 Norberto Bobbio, *Democracy and Dictatorship*, Polity Press, 1989, pp. 58-59。

译“politeia”这个希腊概念。^①

目前没有证据表明，在西塞罗之前以及在他之后很长的时间里，人们对“共和”这个话题有多少兴趣。除了部分片段之外，《论共和国》曾长期失传。不过，奥古斯丁在他的《上帝之城》(2. 2, 19. 21)中援引了西塞罗的定义，并使之广为流传。在奥古斯丁看来，一个真正的共和国必须是基督教共和国(*respublica Christiana*)，这里共和国同样没有与具体政体联系在一起，它指的仅仅是一个有着共同信仰或利益的“正义国家”。^②

在中世纪，作为属概念的国家大多使用另外一个历史同样比较悠久的拉丁词“civitas”，而“res publica”则用于某些非政治的含义，但到中世纪晚期的时候，它又重新出现“国家”的含义。这种用法在一定程度上包融了亚里士多德(国家形式、与人民主权相结合的混合政体)、西塞罗(公共利益、公共事务)和奥古斯丁(“正义国家”)等人的定义，并对后世产生了持久的影响。^③

新旧概念的混杂使用

可以确定的是，在文艺复兴刚刚开始的时候，现代所使用的作为君主制对立面的“共和”含义还没有出现，尽管人们普遍认为，在(君主的)暴政之下不存在共和国。然而，当文艺复兴运动在如今被我们称之为意大利“城市共和国”中如火如荼地展开时，这种含义开始出现了。在著名的人文主义者布鲁尼、马基雅维利和圭恰迪尼的著作中，“共和”(*repubblica/repubbliche*)开始与君主制相对立使用，它或者等同于亚里士多德的混合了其他政体之优点的“多数人的统治”(“politeia”的第二种含义)，或者包括

^① 直到1430年代意大利公民人文主义者布鲁尼(Leonardo Bruni)在翻译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仍以“res publica”翻译“politeia”，参见 Gisela Bock, Quentin Skinner and Maurizio Viroli eds., *Machiavelli and Republicanis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4。

^② 相关的讨论，可参见夏洞奇：《尘世的权威：奥古斯丁的社会政治思想》，上海三联书店2007年版，第190页以次；夏洞奇：《何谓“共和国”——两种罗马的回答》，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1期。

^③ 参见 William Everdell, “From State to Free-State: The Meaning of the Word Republic from Jean Bodin to John Adams”, *Valley Forge Journal*, June 1991。

了传统分类中的贵族政体,但它与君主制是不相容的。比如,在《君主论》的一开头,马基雅维利就指出:“从古至今,统治人类的一切国家,一切政权,不是共和国就是君主国。”^①学术界公认,也正是在这段话中,“State”(国家)开始逐渐获得其现代意义。此外,在《李维史论》中,马基雅维利论述最多的共和国就是元老院和人民统治下的罗马。^②

然而,“共和”的这种非君主制的现代含义并未随着《君主论》等文艺复兴时期的著作的广泛流传而普及;相反,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法语和英语作家们仍然在“国家”、“理想的国家”等传统意义上使用这个概念。现在被我们视为反对君主制的共和主义者(包括著名的“反暴君派”)都没有在现代意义上使用“共和”一词,而君主制的捍卫者也不惮使用它。比如,法国政治思想家让-博丹的名著《国家论》的原名就是“Six livres de la République”(它在17世纪被英国人翻译为“Six Books of a Commonweale”,所以也有人把它译为《共和六论》)。这里,“république”就是指一般意义上的国家,这种用法后来才逐渐被“state”所取代。^③

近代早期的英国作家更喜欢用“commonwealth”而非“republic”来翻译拉丁文“res publica”。不过,直到英国革命爆发的时候,它还没有反君主制的含义。^④在1647年著名的“普特尼辩论”(the Putney Debates)中,“commonwealth”与“Kingdom”(王国)、“nation”(民族国家)仍然在几乎同样的意义上使用。随着1649年君主制的废除,由马基雅维利等人首先使用的、与

^① “Tutti gli stati, tutti i domini che hanno avuto ed hanno imperio sopra gli uomini sono stati e sono o repubbliche o principati。”(中译文采自[意]马基雅维利《君主论·李维史论》,潘汉典、薛军译,吉林出版集团2011年版,第1页)。

^② 有学者(Everdell, “From State to Free-state”)指出,在《李维史论》第1卷第16-18章之前,马基雅维利主要用“republica/repubbliche”来表示一切政体形式的国家(但个别地方也用来与“王国”对举),尤其是在《李维史论》第1卷第2章中,他说那些论述“共和国”的人认为它们有三种类型: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不过,《李维史论》的其余部分则用“共和国”指称不存在君主和世袭土地贵族的国家。

^③ 对这一过程的详细阐述参见Quentin Skinner, “The State”, in Ball et al. eds., *Political Innovation and Conceptual Chan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尤其见pp. 118-121。

^④ 参见Pocock, “States, Republics and Empires”, p. 57。因为“commonwealth”多次出现在胡克(Richard Hooker, 1554-1600年)的著作中,曾引发国内学者的疑惑,参见阎照祥:《英国政治思想史》,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44页。

君主制相对立意义的“共和”才开始流行。^① 比如，1649年5月19日英国议会正式宣布英国为“没有国王和上院”的“共和国或自由国家”(Commonwealth or Free-state)。也正是在这一时期，“republic”这个单词开始出现，于是，“the Republic of England”、“the Commonwealth of England”成为这一时期英国的正式名称。^②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commonwealth”的传统含义就消失了；相反，在霍布斯等政治思想家的著作中，这些含义仍然被大量使用。在1640年写成的《法律要义》、1651年出版的《利维坦》以及1668年写作的《狴希莫司》中，用词严谨的霍布斯（同博丹一样）就是在“有秩序的国家”这一意义上使用“commonwealth”一词的。比如，在《利维坦》的引言中，他就提到了“那号称‘国家’的伟大的利维坦”；^③在第十七章中，他再次指出：“于是，结合在同一个人格中的人群就被称为国家”。^④ 从原文中不难看出，霍布斯是在完全相同的含义上交替使用“commonwealth”、“state”和“civitas”这三个单词的。^⑤ 也正是从霍布斯开始，在指称（现代）“国家”这个概念上，“state”开

^① 参见 Pocock, “States, Republics and Empires”, pp. 61 – 62。

^② 参见 Everdell, “From State to Free-state”。

^③ “that great LEVIATHAN called a COMMONWEALTH, or STATE (in Latin, CIVITAS)”（通行中译本的译文不是很精确：“号称‘国民的整体’或‘国家’（拉丁语为 Civitas）的这个庞然大物‘利维坦’”，[英]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页）。事实上，“COMMONWEALTH”也出现在《利维坦》一书的副标题(The Matter, Form, & Power of A COMMON-WEALTH, ECCLESIASTICAL AND CIVILL)中，而它另外的激进含义让对霍布斯主张绝对君主制深表赞同的某些人感到忧虑，比如，菲尔麦就抱怨说：“我唯愿这本书的标题没有使用 commonwealth”，因为“很多无知之徒动辄将 commonwealth 这一名称理解为 popular government”（转引自[英]斯金纳：《霍布斯与共和主义自由》，管可秾译，上海三联书店2011年版，第190页）。

^④ “This done, the multitude so united in one person is called a COMMONWEALTH, in Latin CIVITAS.”（“统一在一个人格之中的一群人就称为国家，在拉丁文中称为城邦”，[英]霍布斯：《利维坦》，第132页）。

^⑤ 《法律要义》中“国家”主要使用“commonwealth”（参见[英]霍布斯：《法律要义》，张书友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版，第115页），而没有使用过“state”。《论公民》（1642年以拉丁文出版）现代英语译本的译者选择“commonwealth”来翻译拉丁词“civitas”。参见 Hobbes, *On the Citizen*, Richard Tuck and Michael Silverthorne ed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xxxix – xl。

始逐渐取代“commonwealth”。

在这一时期英国的共和派 (Commonwealthsman) 作家中, 激进的共和派都坚持“共和”的反君主制的现代含义。比如, 弥尔顿在他用拉丁语写作的《为英国人民声辩》(1651 年) 中已经开始用“res publica”表示一个没有国王的良好国家, 但还不太明确; 而在《再为英国人民声辩》(1654 年) 中, 这种含义已经非常明确: “我在一个共和国里, 在众目睽睽之下公开地反对国王, 而你们在一个王国里, 而且在国王的庇护下, 却连公开攻击一个共和国的胆量都没有”。^① 不过, 在著名的共和派理论家詹姆斯·哈林顿(他曾自称是英国当时唯一知道“共和国”含义的人) 的重要著作《大洋国》(1656 年) 中, “共和国”却是在亚里士多德式混合政体意义上使用的: “共和国既通过元老院而具有贵族政体的性质, 通过人民大会而具有民主政体的性质, 通过行政机构而具有君主政体的性质, 所以便是完美无缺的”。^② 哈林顿关于共和国的看法同样出现在另一位著名的共和派人士阿尔杰农·西德尼 (Algernon Sydney) 的遗著《政府论》(Discourses Concerning Government, 1689) 中。^③

从 1660 年君主制复辟到 1688 年“光荣革命”, 在保王党与共和派、辉格党与托利党的相互攻讦中, 关于“共和”的词汇(尤其是“republic”、“republican”、“commonwealthsman”)时常出现, 并且主要是在反君主制的意义上使用的。不过, 主张君主立宪的辉格党人通常不愿意接受“共和派”的称号。

这里我们还可以考查一下洛克在《政府论》中对“commonwealth”的使用。^④ 在《政府论》上篇中, 洛克在反驳菲尔麦的过程中使用过共和制/(绝对)君主制这样的对举(参见上篇, 第 132–134 节, 146–147 节)。但在

^① [英] 弥尔顿:《为英国人民声辩》, 何宁译, 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 第 222 页。

^② [英] 哈林顿:《大洋国》, 何新译, 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 第 26 页。“Commonwealth”一词在《大洋国》中出现多达数百处, 而“republic”只出现三处: 一处是指威尼斯共和国, 两处组成“共和派”(republicans), 参见 Harrington, *The Commonwealth of Oceana and A System of Poli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影印本), pp. 61, 184。

^③ 在西德尼的著作中同样只出现过“commonwealth”, 而没有出现过“republic”。

^④ 洛克在《政府论》中也没有使用过“republic”一词, 除了一个组合“the head of the Republick”(“国家元首”, 下篇, 第 205 节)。